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72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珍贵陶器和重要 出土瓷器保护修复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馆藏珍贵陶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潼文旅函〔2021〕1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珍贵陶器和重要出土瓷器保护修复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3-500152-04-02-242948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，唐凡云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28 件馆藏陶瓷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，其中陶器 18 件，瓷器 10 件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通过科技检测分析手段，研究文物的病害类型及发生原因，明确保护目标、设计合理的技术路线、制定科学的保护方案，开展这批文物保护修复工作，达到消除文物病害、恢复文物原貌、维持文物稳定状态的目的，以满足文物收藏单位保管及展陈需要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0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
